

0087

60752/3718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国情

房 成 祥

陕西师范大学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本文针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脱离我国国情”的观点,探讨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国情的关系问题。论文从马克思主义的国情观出发,阐述了国情的内涵及其特点,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国情论与非马克思主义社会国情论的区别。文章在解决了这个根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性质、个体农业与工业化的矛盾以及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等方面的问题,论证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充分说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符合我国国情。

论文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了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进程,既充分肯定了它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也恰如其分地指出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功过是非。文章讴歌了党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伟大胜利,批评了苏汉诺夫倾向。

中国共产党成立70年以来,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其中包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性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成为中国改革首战告捷的领域,其成就举世瞩目。因此,农业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引起人们对新中国农业历史的再思考、再认识。在这个过程中,有些同志认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离开我国国情”、“不符合中国的国情”,这种议论被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利用,作为否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块蛊惑人心的投石。所以,本文要探讨的,就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国情的关系问题。

一、生产力水平与国情不能等同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历来都重视具体的历史条件,重视从研究历史和现状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革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明确提出了“国情”的概念。毛泽东从参加共产主义运动开始,就一直提倡和实行对于社会客观情况的调查研究,就一直同理论脱离实际、一切从本本出发而不联系具体实际的错误倾向作坚决的斗争。1930年,他写了《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1939年12月,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又提出一个科学的论断,即:“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①。马克思主义者研究和解决任何问题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条件、离不开国情的研究。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解决本国革命问题时,在确定革命战略、策略和重大的方针政策时,都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

但是,究竟什么是国情?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它的解释迥异,纵观所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脱离中国国情”的议论,其根据无非是中国“贫穷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不顾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不受生产力状况的约束。”其实这就等于说生产力发展水平即国情。然而,中国共产党人为阐明中国革命的理论,为制定中国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所依据的国情主要是社会国情,不是其他范畴的国情。社会国情是一个国家现实诸因素的综合,决不只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所以,把生产力发展水平同国情等同起来的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不能成立的。

那么,国情的内涵是什么?它有哪些特点?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课题。

国情是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毛泽东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②。又说:“现时中国社会的性质,这就是现时中国的国情”^③。毛泽东的论断告诉我们,在某种意义上说,国情就是社会性质。所以,研究一个国家的革命,出发点应该是研究它的社会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性质是由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

的。经济和政治是处在互相作用中和发展中的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构成社会形态有机体系的两个基本要素。一种经济关系一旦建立,它就给予政治体系、政权以决定性的制约力,从而决定国家、社会的根本性质。所以马克思特别注意研究社会经济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主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任何基础都有同它相适应的自己的上层建筑,即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机构和制度。因此,正确地了解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和生产、生产力的联系,就能正确地把握社会基本矛盾,就有可能揭示整个社会矛盾运动的规律,明确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发展基本线索。所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中,在国情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它在社会国情研究体系中具有基础的作用。假如研究国情而不研究社会性质,不研究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就等于抛开了国情的基本内容,绝对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社会性质与社会历史特点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在其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历史自身表现为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不管这个社会当时处在什么阶段,它的发展都是否定自己以前的存在形式。但是,每一代人要创造新生活,又不能不依据过去遗留的条件来创造历史。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④。所谓“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是指历史遗产而言的。一个国家的历史遗产是一个国家在历史活动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文化”财富和“精神文化”财富的总和,内容非常丰富。从社会国情研究角度看,任何国家现时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是从旧政治、旧经济、旧文化发展而来的,必须尊重自己民族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不能割断历史。每个国家历史的发展都要纳入人类历史向前发展的长河中,显示出它的发展方向,但它还会着上民族的色彩,显出自己的历史特点来。如果研究国情离开了本民族的社会历史特点,照搬别国的模式,就要犯教条主义的错误不可能制定适合本国实际的革命或建设的路线,不可能体现出民族的特色。

国情还要受国际环境的影响。资本主义社会出现后,随着大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并相互联系在一起,无一例外。任何国家都是构成世界的一个部分。由于资本主义的本质就是掠夺,所以世界上不同国家之间除相互影响和依存外,还有相互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时代,这种矛盾和冲突尤为激烈。因此,国际环境对任何一个国家的历史进程都有影响。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各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事业,国际环境越来越复杂。所以,研究国情不可不重视与国情相关的国际环境。

研究国情、研究社会性质的目的,归根结底在于揭示国家的矛盾,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条件,引导国家走上新的发展阶段。而研究社会主要矛盾又在国情研究中占

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把事物矛盾的法则应用到社会历史过程的研究,看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以及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认为这些矛盾不可避免地会在各种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引起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革命。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深入地研究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并且特别强调用全力找出复杂过程中的主要矛盾,认为“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⑤。后来,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在分析中国社会性质和特点的基础上,着重指出中国近代社会的主要矛盾及其与中国革命的关系。这不仅说明分析社会主要矛盾是研究国情的重要内容,而且也充分体现了毛泽东研究国情的根本目的在于“认清一切革命问题”^⑥。假如研究国情而忽略社会主要矛盾的研究,就很难搞清革命的任务,免不了要犯这样那样的错误。

此外,国情还应包括阶级关系、城乡关系、民族关系以及军事、文化、人口、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诸种因素。

毛泽东分析中国的国情,不仅注意研究国情包括的各种因素,国情涉及的各个方面,而且还注意研究国情的基本特点。依据毛泽东研究国情的方法论,国情的特点主要是:1. 国情是一个国家现实诸种情形的“综合”^⑦,绝非是其中的某个因素或某些因素。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地看待国情,把它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以点代面,以偏概全。否则,分析国情就会失之偏颇,在决策中犯错误,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规律的惩罚。2. 国情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系统。唯物辩证法认为,现实世界的每一事物、每一现象都处在不断地运动、发展和变化之中,处在产生和灭亡、破坏和创造的过程中,国情也不例外。毛泽东模范地运用、实践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这一基本原理,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分析国情部分仅4000余字,却有16处是讲变化的,26处讲发生发展,把鸦片战争后近代中国社会的巨变分析得淋漓尽致。既然国情是不断变化的,人们对国情的认识也应该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否则即使正确的思想和决策也会走向反面。

总之,国情是有质的规定性的范畴。研究中国的国情,必须把握中国的全局,既要看到经济,也要看到政治和文化;既要看到现实,也要看到历史的变迁;既要看到中国,也要看到世界;既要看到一般性矛盾,也要看到主要矛盾;还要看到国情诸因素间广泛的、多层次的联系。过分强调政治方面,否定经济的决定作用,是唯心论;但过分强调经济因素,强调生产力水平高低,并把它作为观察国情的唯一标准,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经济唯物主义。

二、农业合作化符合我国国情

“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⑧。为了从理论上回答我国农业

社会主义改造是否符合国情的问題,我们应当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情的理论,从50年代初我国的社会性质和经济关系出发,寻找需要解决的矛盾,考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进程。只有这样,才能对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理论上作出科学的解释,才能进一步认清那种撇开政治制度和上层建筑,不考虑中国革命的经验,不顾及农民的互助传统和土地改革完成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孤立地考察农业经济的运行机制、片面强调生产力发展水平,是脱离当时中国国情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既非资本主义社会,亦非社会主义社会,而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自然延伸和逻辑结果。新民主主义社会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其生产力结构的特点是多层次和不平衡性的发展状况,反映在所有制的结构上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⑨。五种经济成分并存。与此相适应,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几经调整,到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完全确立起来。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必须经过的一个特殊阶段,是过渡性的社会,必然要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一切必要的前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必要的社会条件。所以,“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⑩。经过三年恢复时期,随着各项社会改革任务的完成,国民经济情况基本好转,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得到巩固,使我国具备了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进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这样,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任务就迫切地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1952年9月以后,毛泽东曾多次讲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⑪随后,毛泽东在审批一些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时,对总路线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使之不断地完善起来。这条总路线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我国当时主要的政治经济状况,也是我国基本的国情。这说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历史的必然。

同时,还必须看到,我国当时有多种因素是促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的客观条件。

众所周知,我国是落后的农业国,同先期现代化国家相比,欠缺传统的现代化遗产,同时建国初期还遭到国际市场的封锁。在这样严酷的条件下,我国要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就要在广泛借鉴和吸收他国现代化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国情,扬长

避短,创造性地探索新途径,尽快走上成功的现代化之路。我国国情的特点之一是人口的80%为农业人口,这就决定了我国对农业期望很高。因为,经济恢复工作完成后,怎样引导一个经历了百年忧患的农业大国建成现代化工业国,是党面临的一个严峻的问题。党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优先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应该说这是在当时唯一可行的选择。由于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以在工业化初期,不能靠向外掠夺来积累资本,只能从农村提取一部分原始积累,作为启动工业化的初始资本。然而,从总体上看,分散经营的农业基础非常薄弱,是亟待加强的产业,它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建设资金积累的需要不相适应,还面临着工业化对农产品需求量日益扩大的巨大压力,矛盾异常突出。经验证明,农村经济不发展,就不能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扩大工业品的市场,不能为城市工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也不能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工业化也就没有希望。所以,为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赖以独立化的基础——农业的战略地位,使之成为向工业输出的产业部门,也为使农业成为富有生机和活力的产业,逐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就不能继续保持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业城市与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农村同时并存的社会结构。为了建立起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新型关系,中国共产党高瞻远瞩,采取了一项根本性措施,就是提倡农民组织起来,按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农业互助合作。

那时,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很低。以粮食生产为例,1952年人均占有粮食不过260公斤,而国家对于粮食的需要却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又一个尖锐的矛盾。粮食问题是旧中国从来没有解决的难题。土地改革以后,粮食产量增加了,但是农民生活改善以后,农民的粮食消费也增加了,而且也不急于出卖余粮,因此粮食商品率反而下降。这就产生了如下问题:1.当年全国有一亿以上农村人口每年或多或少要买一些粮食,其中包括三四千万种植作物的农民、4千万左右遭受不同程度灾害的农民、5千万的农村缺粮户以及1200万需要供应粮食的渔民、牧民、盐民、林民和船民,还有需要买卖周转粮的一亿农业人口,合计二亿人以上。这就是说,农村中粮食供求之间存在很大矛盾,如果党和政府不去管理,富农、私商就要乘机兴风作浪,资本主义势力就会在农村泛滥起来,广大农民就有倾家荡产的危险。2.商品生产受市场规律的影响,需要承担市场的风险。小生产个体经济是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其生产中的商品部分很少,经济力量也弱,为了求其保险,宁肯少赚钱少发展。而且受价值规律的影响,个体农民不可能按国家的需要去播种,国家关于各种作物按比例播种的计划就不可能实现。由此产生的后果必然是粮价波动,全国物价也不能稳定。3.粮食商品率下降,就不能增加粮食出口。据统计,1950——1953年,平均每年出口粮食为31亿斤,比1927——1930年每年平均只多出口8亿斤。粮食出口与工业化的关系,陈云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他说:“减少必要的粮食出口,就要减少工业设备的

进口,因此就要降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度”^②。党和政府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就必须增加粮食生产。而发展农业、增加粮食生产,既要考虑经济效益,也要考虑社会效益。所以,党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就是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用集体力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增产粮食,保证供应,保证出口的需要。

再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变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农村中的突出表现是两极分化的现象开始发生。许多农户因为生产资料不足,生产发展缓慢,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的不得不借高利贷、出卖土地、出卖房屋。据山西忻县143个村42215户的调查,从1949年土改到1952年,有3253户卖地39912亩、卖房5162间,占总户数的19%,占耕地面积的5.57%^③。虽然这里有少数是变卖土地转而经商的,但多数是为生活所迫。与此同时,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普遍滋长,新富农开始出现,雇佣劳动逐渐发展。河北省邯郸地区曲周县3个村的统计,雇工逐年增加,1950年为19个,1951年为38个,1952年为41个^④。这些数字告诉人们,土改后有的农民恢复了贫农的地位,有的农民失去生产资料被迫当长工,重新遭受被奴役的痛苦。“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⑤。不仅多数农民在激烈的竞争中会跌入贫困的深渊,而且国家难以通向富强之路。即使生产能获得发展,我们共产党人也不能不考虑在宏观上有个发展生产力的道路选择问题。就是说,摆在我们而前的是怎样发展生产力,怎样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我们决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走过的剥夺农民的老路,而要让农民掌握自己的命运,走一条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的道路。

不难看出,不搞合作化,只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则大量增产粮食的问题就难以解决,工业化难以实现,贫困面貌难以改变。迫于当时的形势,中国共产党根据历史经验和自己的宗旨,以新民主主义制度为前提,开展了合作化运动。这是中国共产党从国情出发,深思熟虑的科学决策。所以,不能说中国共产党在三大改造中“整个指导思想”犯了“左倾错误”。其实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从理论上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作过多方面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正确地解决了发展生产力的道路问题,创造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的实现形式。因此,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关系的变革,成为我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一个部分。

那么,中国共产党这样做,是不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的观点呢?能否说“中国经济十分落后”,“还不具备全面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条件”呢?关于这个问题,重温列宁在1923年1月为批评尼·苏汉诺夫论革命的札记时写的《论我国革命》一文,是十分有意义的。他指出,第二国际的英雄们和苏汉诺夫等“一谈到稍微离开一下德国的榜样,也要抱保留态度”,认为“俄国生

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列宁认为,单从理论上来看,也可以明显看出他们根本不了解马克思关于西欧的发展道路如果不作某些改正是不能当作模范的见解。列宁进而阐述了在落后的生产力水平、文化水平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先进进行革命,使俄国“能够用与西欧其它一切国家不同的方法来创造发展文明的根本条件^⑩”的道理。列宁还依据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预见了人口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东方各国,“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来更多的特色”^⑪。最后,列宁说:现在已经是丢掉考茨基式教科书规定今后世界历史发展一切形式的想法的时候了。列宁辛辣地讽刺道:“应该及时宣布,有这种想法的人简直就是傻瓜”^⑫。列宁的这些至理名言,对我们科学地解释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无疑是非常重要的。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切不可步苏俄时代的苏汉诺夫之后尘。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与问题

在我国,用比较短的时间,实现了5亿农业人口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村从传统的个体分散经营的小生产转入集体生产,纳入计划经营的经济轨道。这个根本的变化,是历史发展的巨大进步,对我们的事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我国的国情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个变化的突出表现是社会经济体制的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农业等部门的建立。这种生产关系,在农业方面不是“土地和劳力简单集中”,不是“归大堆”,而是农民作为集体生产劳动者主体地位的确立。这种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⑬,适合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所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四年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同时,也是我国经济充满活力,国力增长较快,人民获得实惠较多的时期。如1956年虽然遭到几十年所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但粮食的产量仍然较1955年增长200亿斤,1957年又在1956年的基础上增长50亿斤,人均占粮已超过300公斤。1958年,中国农业再次获得丰收。这是任何人无法否认的事实。生产的发展,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除与劳动组织经营有关,还与大量追加物化劳动使单位土地面积的劳动占有得到增长有关。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依靠集体的力量兴修农田水利,扩大灌溉面积1.5亿亩,等于解放前全国水利设施灌溉而积的一半,从而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了农业生产的增长。由于国家财力物力有限,1956年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各项措施,90%以上是依靠合作社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完成的^⑭。这些数字充分说明,农业合作化给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衡量农业合作化运动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志。那种认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使生产力受到很大摧残”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当然,判断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不能仅仅看生产数字特别是年度生产数字的变化,而应着重经济运行机制、经济

体制的创新,着重于长期起作用的因素。在这方面,不能不考虑由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而确立起来的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是经济关系的核心,它支配着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决定生产的方向和目的,并赋予政治体制、政权以决定性的制约力。所以,农业合作化不仅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且直接地推动着社会的前进。事实正是这样,人们都知道,中国的土地几乎与美国相等,而可耕地偏少,又是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起步的,但经过短短的40年就初步解决了10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全世界都承认,这是一个奇迹。这个奇迹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其中包括农民组织起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这是我们从具体史实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我们不能因为总结历史经验,纠正过去的失误,就对自己的历史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把自己的历史看成是苍白无色的。

当然,总结历史经验,必须用两只眼睛看历史,既要看到历史上的光明面,也要看到历史上的黑暗面。尽管从总体来就“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①。但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偏差和缺点,主要是在1955年夏季以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②,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党中央当时已经有所察觉,刘少奇指出:“有一部分合作社的成立是比较急促的”,“许多合作社过分地强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经营,错误地忽视了社员个人利益、个人自由和家庭副业”^③,毛泽东也承认“合作化迅速完成……毛病有一些”^④。党中央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处理遗留问题,发挥社员生产积极性,巩固合作社,于1957年9月14日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合作社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在这些指示中,党中央根据一年多的经验,强调指出:“合作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对于农业生产管理的好坏,关系很大”。“大多数的情况下,一村一社是比较适当的”。“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了之后,应该宣布在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生产队在管理生产中,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按照各地具体条件,可以分别推行‘包工到组’,‘田间零活包到户’的办法”。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互利政策,“合理地调整合作社内部各部分人之间的经济利益”^⑤等等。这些指示说明,党中央根据一些合作社创造性的实践和在经营管理方面初创过的一些形式,从实际出发,抓住了合作社的规模、分配原则、经营管理、所有制变革同生产责任制的结合等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关键性问题。这些措施有助于在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合作社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完善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遗憾的是,对上述指示没有坚持继续实践下去。由于毛泽东、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人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和试验,在1958年便轻

率地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这次运动,超过了群众的要求和觉悟程度,超越了阶段,忽略了客观的经济规律,人为地改革本来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从而一度脱离了中国国情。这种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变革对社会作用的作法,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损伤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中断了农业经济健康发展的进程。此后,粮食播种面积、单产和总产都大幅度下降,1960年和1957年相比,分别减少8.4%、20%、26.4%。这就给国民经济和全国人民造成了严重损失。尽管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有某种联系,但这两个运动发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并且各自要完成不同的任务,这是尽人皆知的。所以,不能将这两个运动混为一谈,不能把人民公社化运动脱离国情的错误及其产生的严重后果写进农业合作化的历史中去。

总而言之,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原则,以国情为基础,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尽管“从工作来看,有时候在有的问题上急了一些”^{②③},但总的来说,“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②④}。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596页。

②《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96页)

③《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625页)

④《路易·波拿马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03页)

⑤《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97页)

⑥《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97页)

⑦《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93页)

⑧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⑩《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1365页)

⑪转引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217—218页

⑫《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1955年7月21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⑬《人民日报》1952年7月16日

⑭《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资料》下册256页

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87页)

⑯⑰⑱列宁《论我国革命》(《列宁选集》第四卷726、728页)

⑲《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74页)

⑳邓小平《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发言要点》(《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55页)

②①邓小平《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邓小平文选》266页）

②②《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②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25页）

②④《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78、379页）

②⑤上述引文见《农业合作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728、724、729、730页

②⑥邓小平《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邓小平文选》266页）

②⑦《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